111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　活動須知

壹、目的：

促進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大眾，關注環境保護議題，汲取環境保護知識，踐履環境保護責任，增加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環境E學院」、「全民綠生活」等網站資源的認識與運用，促進環境保護知識的學習與實踐，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地點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報到處：環保局出入口處；競賽場地：一樓多媒體簡報室**

日期	**組別**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淘汰賽、驟死賽)**
111年9月24日（星期六）	**國小組1梯**	08:00-08:20	08:20-09:40、11:00-12:00
	國小組2梯	09:00-09:20	09:40-11:00、11:00-12:00
	高中(職)組	13:10-13:30	13:40-14:40、14:50-15:50
111年9月25日（星期日）	**國中組1梯**	08:00-08:20	08:20-09:40、11:00-12:00
	國中組2梯	09:00-09:20	09:40-11:00、11:00-12:00
	社會組	13:10-13:30	13:40-14:40、14:50-15:50

肆、參賽資格、組別及人數：本次競賽之各類組報名人數上限如下表所示。

組別	參賽資格(宜蘭縣轄內)		報名人數上限
	學校在學學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國小組	111學年度（8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滿7~12歲 (111年8月1日後)	200人
國中組	111學年度（8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滿13~15歲 (111年8月1日後)	200人
高中(職)組	111學年度（8月以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1-3年級學生）	滿16~18歲 (111年8月1日後)	100人
社會組	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100人
備註：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伍、報名起訖時間及各組報名規定：

於111年6月15日(星期三)起至111年9月11日(星期日)止，**一律採取個人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paee.com.tw/)，額滿為止，逾期不受理。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另**可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參賽同學遴選作業(辦理方式不拘，惟須注意其公平性)後**統一網路報名**，報名時以學生為單位；每名參賽學生須提供學校名稱、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以資識別。

二、為使全縣各校學生皆有機會報名參賽，**各校最多報名人數規定如下：**

組別	各校人數限制
國小組	12班(含)以下各校至多5人，13-24班(含)各校至多10人，25班(含)以上各校至多12人。
國中組	20班(含)以下各校至多7人，21-40班(含)各校至多10人，41班(含)以上各校至多18人。

(一)學校如有超額選手欲報名參賽，請先致電主辦單位或來信登記，如有剩餘名額將於111年9月5日後另行通知。

(二)若各校有辦理校內遴選競賽之規劃，敬請先公告資訊給校內學生，並提醒報名者可先行與校方確認後，再進行線上報名。

陸、競賽題目命題範圍：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表所列，影片可至(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查詢）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

111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大自然的真相—動物篇	0.5小時
2	幻蛾—臺灣蛾類之美	0.5小時
3	向海致敬—海陸聯合地震海嘯觀測	1小時
4	環保又創新廢物變黃金？環保愛地球循環經濟夯！	0.5小時
5	【客家文藝復興2 靚靚六堆】水的靈感	0.5小時
6	【客家文藝復興2 靚靚六堆】產業創新	0.5小時
7	2021綠動生命劇會愛地球	0.5小時
8	綠色化學—生活中的化學	1小時
合計		5小時

柒、競賽規則：

採「淘汰賽」、「驟死賽」二階段方式辦理，如遇同分或超額情形，再以「PK 賽」決定名次序位。

一、淘汰賽：

(一)每場次競賽人數以120人為上限。(人數上限將依競賽場地調整)

(二)各組別依報名人數，採分批方式辦理。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於競賽前以 Email 通知，或競賽報到時通知。

(三) 參賽者完成報到手續後，應攜帶大會名牌或名貼準時入場，並經工作人員核對及引導對號入座，違者取消參賽資格。(競賽當日，請所有參賽者攜帶**有照片身分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備核對。**國小與國中組參賽者若當日由學校老師帶隊，經學校老師確認者，可免附證件。**)

(四)賽程開始與結束以工作人員宣布通知。工作人員宣布「競賽開始」後始進行本日賽程。工作人員宣布「競賽結束」後，一律應停止作答，違者取消參賽資格。答案卡由工作人員收回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答案卡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競賽試題共計50題，皆為4選1之選擇題，競賽時間40分鐘，答對1題得1分。

(六)競賽試題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1題為一幕，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在答案卡上作答，當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七)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答案卡須以2B 鉛筆畫記，若有塗改請以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導致電腦無法判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八)參賽者應自備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九)繳交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布試題及答案。若試題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試場人員提出，待由評審判決後公布，離開競賽場地後將不再受理。

(十)於答案公布結束且無疑義後，於淘汰賽結束後，在投影幕上公布參賽者成績及名次，並公布晉級者姓名及編號。

(十一)各類組擇優取分數前30%者，進入驟死賽，若前30%之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10名，人數超過10名則現場以「PK 賽」決定進入驟死賽的名單。

二、驟死賽：

(一) 進入驟死賽的參賽者請準時入場，並經工作人員核對身分後依指示對號入座，違者取消參賽資格。(競賽當日，請所有參賽者攜帶**有照片身分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備核對。**國小與國中組參賽者若當日由學校老師帶隊，經學校老師確認者，可免附證件。**)

(二)以舉牌方式回答，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三)競賽題目以4選1的方式作答，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至選項4之四面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直至選出5名地區代表為止。

(四)司儀宣讀題目後，參賽者手持選定的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未蓋牌者，為違規行為)。

(五)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工作人員指示離場或安排至會場後方並保持肅靜。

(六) 若競賽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評審提出，由評審當場解釋判定，一旦競賽進入下一題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三、PK 賽：

(一)依循前款第2目至第6目辦理。

(二)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三)「淘汰賽」之 PK 賽，應持續到分出晉級「驟死賽」者為止。

(四)「驟死賽」之 PK 賽，應持續到分出前5名之名次為止。

(五)對試題有疑義時，同前款第6目辦理。

四、各類組前5名獲得代表宜蘭縣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假臺灣大學所舉辦之全國賽總決賽。經選拔代表本縣參加環境知識競賽決賽人員，請於111年10月10日前，至「111年環境知識競賽」網

站（http://www.epaee.com.tw/）完成決賽報名。(各類組前5名若因故無法參加全國賽者，應於111年10月6日前告知辦理單位，以利主辦單位依名次遞補選手代表本縣參賽，參加全國賽的選手將可有1位陪同者共同參與，相關行程資料將另行提供給全國賽的參賽者。)

五、評審裁判：邀請2位(含)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評審裁判，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以評審團判決為結果。

捌、獎勵

一、學校薦派的參賽者由各學校自行獎勵，同時擇取優勝人員參加「111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

二、「111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等第區分如下表，各組成績第1名列為特優，第2名至第5名列為優等，第6名至第10名列為甲等，頒贈優渥獎品及獎狀，**各類競賽組別前30%晉級驟死賽之選手，可另外獲得晉級獎勵的獎品或禮券1份**，其他參賽者頒贈宣導品。

三、各類組前5名獲代表本縣參加111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總決賽（比賽時間及比賽方式另訂)。**於全國賽獲得前五名成績者，另頒贈獎勵獎品1份。**

等第	名次	獎勵：宜蘭聯合勸募禮券
特優	第1名	新臺幣10,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優等	第2名	新臺幣8,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3名	新臺幣6,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4名	新臺幣4,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5名	新臺幣2,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甲等	第6名	新臺幣1,2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7名	新臺幣1,1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8名	新臺幣1,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9名	新臺幣9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10名	新臺幣8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四、國中組榮獲特優及優等學生，可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計分。

五、指導老師敘獎：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教師及其他所屬裁量基準表」敘獎--指導學生個人參加縣級單項比賽績優者：第1名教練或指導老師1人嘉獎2次；第2名及第3名教練或指導老師1人嘉獎1次。(高中職指導教師將建請學校依權敘獎)。

六、參加人員核發環境教育學習時數2小時。

玖、其他競賽應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請參賽選手配合比賽現場相關防疫作業(如：體溫量測、手部清潔消毒及競賽期間配戴口罩等)。

二、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三、為節省競賽現場領獎時間，參賽者**務必於競賽當日備妥領獎者之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附件)，包含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而無身分證者，請交付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領獎時繳回辦理單位**。無提供「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之得獎者，請與承辦單位另約時間親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辦理領獎事宜。

四、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主持人提問時舉手提出，競賽開始後恕不受理。

五、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獎品)及獎項資格。

六、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賽場，若攜入賽場，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七、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八、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九、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十、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十一、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十二、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四、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10%。

十五、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

十六、**如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將取消辦理，請密切關注本局相關網頁訊息公布。**

十七、活動期間，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且宜蘭縣政府發佈停止上班上課之公告，即延後辦理，不個別通知。後續處理，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另活動如有其他更動，將於宜蘭縣環保局官網刊登相關訊息。

十八、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且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拾、競賽流程表

如有提前調整賽程，另由環保局公告；流程僅供參考，各時段活動將依競賽作業實際情形與參賽人數，彈性調整。

111年9月24日（星期六）		
活動時間	國小組(1)	國小組(2)
08:00~08:20	國小組報到(1)	
08:20~08:30	進場	
08:30~09:30	國小組淘汰賽(1)(含競賽規則說明)	國小組報到(2)
09:30~09:40	公布國小組(1)淘汰賽成績	準備進場
09:40~10:40		國小組淘汰賽(2)(含競賽規則說明)
10:40~10:50		公布國小組(2)淘汰賽成績
10:50~11:00	國小組驟死賽報到	
11:00~11:50	國小組驟死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11:50~12:00	成績統計、公布→頒獎、合照	
12:00~	離場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10~13:30	高中(職)組報到	
13:30~13:40	進場	
13:40~14:40	高中(職)組淘汰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14:40~14:50	公布高中(職)組淘汰賽成績	
14:50~15:30	高中(職)組驟死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15:30~15:40	成績統計、公布→頒獎、合照	
15:40~	離場	

111年9月25日（星期日）		
活動時間	國中組(1)	國中組(2)
08:00~08:20	國中組報到(1)	
08:20~08:30	進場	
08:30~09:30	國中組淘汰賽(1)(含競賽規則說明)	國中組報到(2)
09:30~09:40	公布國中組(1)淘汰賽成績	準備進場
09:40~10:40		國中組淘汰賽(2)(含競賽規則說明)
10:40~10:50		公布國中組(2)淘汰賽成績
10:50~11:00	國中組驟死賽報到	
11:00~11:50	國中組驟死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11:50~12:00	成績統計、公布→頒獎、合照	
12:00~	離場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10~13:30	社會組報到	
13:30~13:40	進場	
13:40~14:40	社會組淘汰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14:40~14:50	公布社會組淘汰賽成績	
14:50~15:40	社會組驟死賽(含競賽規則說明)	
15:40~15:50	成績統計、公布→頒獎、合照	
15:50~	離場	

拾壹、活動諮詢專線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小姐9907755分機154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 謝小姐、張小姐9907755分機156、157

附表

＊請以正楷且能清楚辨識之字體填寫此表，並親筆簽名或蓋章，此表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絕不另作其他用途。＊請完成填表、黏貼證件及簽章後於競賽領獎時繳交。

「111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參賽組別	□社會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紅框內請勿填寫

得獎項目(於競賽當日公告獲獎後，請擇一勾選)
茲收到**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支付之獎品或禮券： 特優：□第一名，新臺幣壹萬元整(NT$10,000) 優等： □第二名，新臺幣捌仟元整(NT$8,000)；□第三名，新臺幣陸仟元整(NT$6,000)； □第四名，新臺幣肆仟元整(NT$4,000)；□第五名，新臺幣貳仟元整(NT$2,000)。 甲等： □第六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NT$1,200)； □第七名，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整(NT$1,100)； □第八名，新臺幣壹仟元整(NT$1,000)；□第九名，新臺幣玖佰元整(NT$900)； □第十名，新臺幣捌佰元整(NT$800)。

得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法定代理人與得獎人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同上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			

請黏貼 參賽者身分證正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參賽者中華民國居留證 *未成年參賽者(無身分證者) 請黏貼參賽者戶口名簿影本	請黏貼 參賽者身分證反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參賽者中華民國居留證 *未成年參賽者(無身分證者) 請黏貼參賽者戶口名簿影本

領獎注意事項

一、 此表必須附上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清楚之影本一份，作為核對身分使用（不退還，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可在該身分證影本上註記：僅限『111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為節省競賽現場領獎時間，參賽者務必於競賽當日備妥領獎者之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附件)，包含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而無身分證者，請交付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競賽當日領獎時若無提供「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之得獎者，請與承辦單位另約時間親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辦理領獎事宜。

三、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資料詳細填寫。

四、本競賽活動之禮券或等值獎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五、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扣稅說明如下：

(一)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二)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需另扣繳10%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20%稅率。

六、得獎人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或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領)據者，皆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七、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與獎額分配或修改計畫之權利，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八、得獎人（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

九、 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